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日升”）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7月20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7日通过专人送达、邮递、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学仁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内容，结合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出具的反馈意见，公司对2016年5月4日披露的《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预案》进行相应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内容，结合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出具的反馈意见，公司对 2016 年 5 月 4 日披露的《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进行相应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内容，结合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出具的反馈意见，公司对 2016 年 5 月 4 日披露的《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相应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内容，结合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出具的反馈意见，公司对 2016 年 5 月 4 日披露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进行相应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方日升新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及其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结合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出具的反馈意见，公司对2016年5月4日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相应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002811号《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本次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根据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而离职的，则已获授且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 1、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和聘用合同；
- 2、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限已满，个人提出不再续订的；
- 3、因个人失职而导致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
- 4、公司裁员；”

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吴燎炎等四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吴燎炎等四人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37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2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日升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人员，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东方日升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一）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二）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三）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该名单人员作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7 月 20 日